**温州市洞头区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

**程序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强化决策责任，减少决策失误，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洞头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我局在依法履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职责过程中，对关系到我区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所作出的决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涉及到全区应急管理系统建设的重要决定、安排或者出台涉及全系统的重大改革措施；

（二）出台涉及到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政策性文件；

（三）涉及到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许可事项；

（四）为保证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社会稳定采取的重大临时措施；

（五）其他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人事任免、局内部管理事务，不适用本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等决策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我局重大行政决策实行目录管理，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编制并公布。年度决策目录包括项目名称、责任科室、时间计划等内容。

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由各业务科室根据局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情况，报局主要领导确定后及时进行调整，并报办公室予以公布。

第五条 制定和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和公开的原则。

第六条 我局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履行听取意见（听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及公布公开、决策后评价和责任追究等法定程序。

第二章 听取意见制度

第七条 我局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应当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扩大公众有序参与，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各方面的意见应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依法应当保密的事项或者内容除外。

第八条 决策承办科室（单位）在起草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应当听取有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意见，并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

重大行政决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直接涉及本区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决策承办科室（单位）应当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得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可通过洞头区人民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有利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征求意见的公告和决策草案，也可采用公示、调查、座谈、问卷、听证等形式进行。

第十条 听取意见要综合考虑地域、职业、专业、受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选择被征求意见的对象。

第十一条 在听取意见过程中，决策承办科室（单位）应当全面、客观地分析各个方面的意见，特别是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反对意见和修改意见，要认真研究，对合理的意见应予采纳，不采纳的意见要说明理由和原因，并及时向社会公开采纳情况。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组织听证的，以及涉及公共利益或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局领导认为有必要组织听证的，由决策承办科室（单位）负责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会的程序和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科室（单位）应将听取意见情况进行归纳整理，形成书面报告，报告应当提出明确的结论性建议意见。

第三章 风险评估制度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可能对社会稳定造成重大影响，在提交决策前，必须开展决策风险评估。

第十五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不稳定因素和指标进行评估，判定风险等级，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决策承办科室（单位）负责决策风险分析评估工作，对决策是否可能出现不稳定问题开展全面审查评价，作出评估预测，并针对评估预测提出主动化解风险的有效措施，为重大行政决策提供客观、科学、正确的决策依据。

第十七条 对一些专业性强、情况复杂、影响深远的社会问题决策，决策承办科室（单位）可以邀请专家、学者参与风险评估，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

第十八条 行政决策风险评估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合法性评估。行政决策是否在权限范围内，决策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二）合理性评估。行政决策是否必要、合理，是否体现公平、公开和以人为本原则。

（三）可行性评估。行政决策是否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符合大多数群众的利益需求，得到大多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能否解决实际问题。

（四）稳定性评估。行政决策是否存在潜在不安定因素或公共安全隐患，是否会引起群众不满情绪，引发群体性事件、集体上访、越级上访等。

（五）可控性评估。决策实施的目标、效果和影响是否能控制在确定、预期的范围内，以及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可控程度、预防和化解相应措施。

第四章 合法性审查制度

第十九条 政策法规科是我局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机构，负责对我局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和拟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工作。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重大行政决策，按照“谁起草，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由责任科室严格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和方式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形成书面审查结论，随相关文件材料一并提交局政策法规科，政策法规科在合法性审查中，应对重大行政决策是否已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进行核查。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局领导集体决策讨论。

第二十条 决策承办科室（单位）报送政策法规科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决策方案或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决策的备选方案或者拟定的规范性文件；

（二）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定，特别是禁止性规定；

（三）决策方案基本情况的相关材料；

（四）决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说明；

（五）决策有关的统计数据、调查分析和评估报告等资料；

（六）有关征求意见的综合材料。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局领导集体决策讨论。

第二十一条 合法性审查主要审查下列内容：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二）决策方案或规范性文件内容是否合法；

（三）决策方案制定过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政策法规科应当自收齐送审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对争议较大、内容复杂的，经局分管领导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可以到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调查研究，征求法律顾问意见，如有必要，可以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学者进行咨询论证。

第二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应当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合法性审查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二）重大行政决策在合法性方面的基本分析及结论；

（三）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存在问题的解决建议和意见。

第二十四条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决策方案公布前，不得泄露相关内容。

第五章 集体讨论决定制度

第二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按照温州市洞头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或局党委会议）规定的会议形式，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集体决定。

遇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如来不及领导集体讨论决定的，局分管领导应报告局长，事后及时向局长办公会议（或局党委会议）通报。

第二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必须坚决执行，任何个人无权改变。在执行过程中，确需进行重大调整或变更的，应经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时，决策承办科室（单位）阐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背景、必要性、可行性、主要内容和各方意见，回答参会人员的询问。

第二十八条 在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会议做出如下决定：

（一）通过；

（二）原则通过，委托局分管领导在决策承办科室（单位）对个别内容修改后最终审查决定；

（三）部分内容尚需深入研究，待修改后提交下次会议讨论决定；

（四）不予通过。

第二十九条 对会议做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意见，也可以向上级组织报告个人意见。

第三十条 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对会议未决定或决定不对外公开的事项以及会议讨论情况，不得对外泄露。

第三十一条 符合信息公开要求的重大行政决策，局办公室应当依法及时在洞头区人民政府网站或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结果。

决策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应当作区分处理，删除或者隐去不应当公开的内容后公布。

第六章 决策后评价制度

第三十二条 我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对应当组织开展决策后评价的，制定后评价的标准和程序，运用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价方法，对决策实施后的效果做出综合评定。由此决定决策的延续、调整或终结，形成良好的重大行政决策评估纠偏工作机制，确保适时调整和完善有关决策，减少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三条 决策后评价工作由决策执行科室（单位）具体负责，决策执行科室（单位）可以委托第三方实施具体评价工作。

第三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一般实施满一年后组织一次决策后评价，之后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的具体情况开展后评价。

第三十五条 决策执行科室（单位）根据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合适的评价人员或评价机构，制定评价方案（包括评价目的、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经费），报局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 决策后评价重点围绕以下内容开展：

（一）决策的实施结果与决策制定目的的吻合程度；

（二）决策实施的成本、效益分析；

（三）决策带来的负面因素；

（四）决策实施在群众中的接受程度；

（五）决策实施带来的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

（六）主要经验、教训、措施和建议等。

第三十七条 决策后评价的主要方式：

（一）运用个体的、群体的访谈方法或采用文件资料审读、抽样问卷等方法采集整理信息；

（二）实行定性、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统计分析信息；

（三）运用成本效益统计、抽样分析法、模糊综合分析法等政策评价方法评价得出结论并加以综合分析，最终取得综合评定结论。

第三十八条 决策后评价结束后应当形成评价报告，载明对决策的制定与实施情况的总体评价；对决策后果、决策效率、决策效益作出定性分析或定量分析说明；对决策的进一步实施或调整、废止提出建议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局长办公会议（或局党委会议）对决策后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分析后，形成对决策继续实施、调整或废止的最终决定。

第七章 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十条 局各科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制定行政决策或者实施行政决策过程中，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或者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责任人对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处理决定不服的，依照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复核或者申诉。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2021年\*月\*日起施行。